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勞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志輝

被　　告　偉銘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桂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0年11月18日終止僱傭關係時為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8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（即60個月）為計算基礎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08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26,800元×60月＝1,608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91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,12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按月支付薪資26,800元部分，為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
價額經核定為1,699,120元（計算式：1,608,000＋91,120＝1,699,120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5,943元（計算式：17,830元x1/3 ＝5,9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